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內幕消息

有關出售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建議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購買銷售股份，建議代價為8,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除有關通知、費用、保密性、獨家性、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須待訂約及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潛在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申請，透過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的管理賬目作為計算基準，就計算有關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採用替代規模測試。

於本公告日期，尚待聯交所對本公司之申請作出決定。倘聯交所接納本公司使用替代規模測試之申請，則預期有關建議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低於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聯交所不接納本公司使用替代規模測試之申請，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建議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倘合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出售事項之建議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

限下，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按建議代價(可予調整，如有)購買銷售股份，其主要條款如下：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FDB & Associate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IP Kong Ling先生

潛在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按建議代價(可予調整，如有)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建議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建議代價8,500,000港元：

- (a) 於簽署正式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10%(850,000港元，即可退還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訂金」)；及
- (b) 代價餘額將遵照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下文所述的確定、釐定及調整事項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本票及／或銀行轉賬或訂約方書面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於編製經審核完成賬目後，估值師應重新評估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市場價值(「完成市值」)，並向賣方及買方發出第二估值報告。最終代價將於完成時根據經調整完成賬目(以完成市值為基準)按以下方式確定及調整：

- (a) 倘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協定資產價值少於或相等於6,249,354港元，則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及

(b) 倘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協定資產價值超過6,249,354港元，則代價將按超出協定資產價值之部分向上調整。

倘買方於調整後有責任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則有關款項須由買方於賣方及買方接獲第二估值報告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根據估值報告，於業務轉讓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市值，以及於業務轉讓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書面豁免外，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滿意對目標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已就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合規規定；
- (c) 業務轉讓協議已完成；
- (d) 已取得及維持執行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構或團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授權；
- (e) 正式協議所載所有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於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生或可能於完成日期前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訂立正式協議後，賣方將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正式協議將隨即失效及自始無效，而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之義務將告失效。

買方之承諾

受限於正式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承諾，彼將(而有關義務於完成後將仍然存續)：

- (a) 於簽立正式協議後之任何時間，將就業務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事宜及交易，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及履行業務轉讓協議下的義務及提供榮利要求的一切援助；及
- (b) 將同意榮利就業務轉讓協議作出的一切合理要求，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榮利轉讓賣方合約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

買方確認，於簽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的董事吳建韶先生將辭任其於目標公司的一切職務，買方將負責促使目標公司將聘用目標公司持有的牌照或許可證規定的足夠數目的技術監督或其他合資格人士。

完成建議交易

待達成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另行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完成出售事項之建議交易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賣方或買方違約

待簽立正式協議後，倘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因賣方違約之故而未能達成，且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被買方廢除，則賣方應於緊隨買方終止正式協議後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賣方已收取的訂金(不計利息)。

待簽立正式協議後，倘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因買方違約而未能達成，或倘買方未能遵守正式協議下其義務(包括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餘額的義務)，則賣方可通知買方廢除正式協議，其時賣方有權沒收全數訂金。

法律效力

除有關通知、費用、保密性、獨家性、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須待訂約及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除非及直至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所有其他相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文件，訂約方在訂立正式協議或進行建議交易方面並無且不應具法律約束力。

進一步磋商

訂約方應真誠地繼續商討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可刪除、修改、修訂、變更、更改、補充本諒解備忘錄的任何條文，並為建議交易添加任何新條文。

獨家性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六(6)個月內，賣方同意，除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賣方或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將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實體進行討論或達成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考慮任何其他出售或銷售目標公司資產或股權的建議(建議交易除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向個人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項目管理以及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及股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前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方面概無關連。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承包業務及提供樓宇諮詢服務。目標公司一直進行業務轉讓，以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將承包業務及與承包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

榮利，此後承包業務將保留並繼續由本集團經營。於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完成業務轉讓後，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樓宇諮詢服務。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提供樓宇諮詢服務之業務。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融資銀行已對本集團採取加強的信貸措施(「加強的信貸措施」)，並收緊對本集團的信貸控制，從而對承包及諮詢服務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對若干附屬公司在承包及諮詢服務方面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考慮到加強的信貸措施，樓宇諮詢業務於過往數年的平均表現及目標公司日益嚴峻的業務環境，建議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精簡其業務線及本集團架構，同時取得即時現金回報，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相信有利可圖的承包業務，以及探索其他更具前景的商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建築分部的銀行貸款。

建議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目標公司之建議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及於業務轉讓後本公司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6,249,354港元，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目標公司而錄得收益約2,250,646港元。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目標公司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載金額有所不同，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潛在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申請，透過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的管理賬目作為計算基準，就計算有關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採用替代規模測試。

於本公告日期，尚待聯交所對本公司之申請作出決定。倘聯交所接納本公司使用替代規模測試之申請，則預期有關建議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低於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聯交所不接納本公司使用替代規模測試之申請，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倘聯交所接納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建議之替代規模測試之申請，由於建議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25%及總代價將低於10,000,000港元，故預期建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建議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倘合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資產價值」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透過自資產扣除負債金額確定及釐定）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經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及共同委任之核數師審核之經審核管理賬目，將於完成後45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買方、賣方及估值師，以釐定根據正式協議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開門為香港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轉讓」	指	目標公司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按持續經營基準向榮利轉讓目標公司的承包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
「業務轉讓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榮利(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須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承包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永利(按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	指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完成」	指	完成建議交易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完成建議交易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建議交易之建議代價，即8,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建議交易的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變動、事件、發生、事實狀況或影響，其後果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應據此詮釋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建議交易」	指	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指	IP Kong Ling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
「銷售股份」	指	28,1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第二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本公司的市值於完成時發表的估值報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於業務轉讓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託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FDB &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	指	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晶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